

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43 筆 2.889110 公頃劃出山坡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.02.13. 農授水保字第09518400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13日

主 旨：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43 筆 2.889110 公頃 （範圍詳如相關附件） 劃出山坡地。

依 據：一、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。

二、行政院 95 年 1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0950002032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前揭土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暨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3 款所稱之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
二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另在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開展示 30 天，展示完竣，由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資料 1 份，以供閱覽。

三、劃出山坡地之地號及範圍示意圖，詳如附件。